

淮安市淮阴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4-JSFQ-C2026-0003 的磷酸二氢钾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包装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99%磷酸二氢钾	沃农丹	1000g/袋、100g/袋	77.38	吨	14216 元/吨	11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

三、合同总价范围

1.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品、包装、税费、运输(到位)、配送至各农户、装卸费、保险、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物交付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五、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货款在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付款前甲方有权组织抽查, 如发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的, 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六、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磋商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七、其他要求

1. 货物生产日期：2026年1月1日以后。
2. 质保期：不少于2年。
3. 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及时供应到指定乡镇，并完成卸货。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将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4. 乙方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八、验收

1. 验收内容：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磋商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作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指定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货物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李延权

2026.3.18

乙方：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李延权

2026.3.18

